

中卫市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方面

任务一：中卫市一些县区和市直部门对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治理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关系理解不够深刻，产业结构倚重倚能，高耗能产业、重工业占比居高不下，转型发展创新动力不足。一些领导干部面对生态环境问题过多强调自然禀赋、资金技术短缺、历史遗留等客观因素，主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制定印发《中卫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专题学习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4”系列文件精神，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研讨 100 余场次，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增强主动担当意识。二是整合设立中

共中卫市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发《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 21.1%。市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实地查看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0 余次，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等 27 次，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是面向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重点企业职工举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 20 余场次，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暨“中卫市环境教育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2023 年中卫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92.5%。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规范统筹，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市“四防”常态化督查重点内容，盯紧盯牢环保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漏洞缺项，不打招呼“一竿子插到底”深入问题整改点位暗访、督查、核查。

任务二：中卫市在推进铁合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对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缺乏系统治理，相关部门监管“宽松软”，一些规定要求长期不落实。督察发现，镇罗产业基地 9 家铁合金企业有 6 家未安装和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沙坡头区委、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照督

察反馈问题清单逐一踏查，并召开沙坡头区铁合金企业环境治理推进会，成立了工作专班，委托3名专家驻厂服务，对10家铁合金企业冶炼、浇铸、环保设施在线监测、成品破碎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对整改方法予以技术指导；先后2次组织企业实地观摩学习石嘴山、青铜峡、鄂尔多斯等区外同行先进治理经验，邀请行业专家现场讲解铁水定点浇铸工艺和流程，为企业污染治理及环保问题整改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大有冶炼有限公司制定了“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已完成浇铸车间定点浇铸改造及出铁口收集改造；完成破碎车间封闭，配套安装集尘罩及排气筒；对2台矿热炉上料皮带进行了封闭；银河冶炼有限公司厂区硅渣全部清理转移至密闭料棚，更换收尘器破损布袋并对箱体和传输皮带进行封闭；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已完成浇铸车间改造，烟气收集效果达到预期；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6家企业目前均已完成设备安装。**三是**10家铁合金企业编制“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4年5月完成“一企一策”方案专家评审，沙坡头区适时召开铁合金企业综合治理推进会，督促各企业加快整改进度，7月8日对7家整改推进缓慢的企业进行约谈，要求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加快整改进度。**四是**行业监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大有冶炼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任务三：中卫市一些部门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三管三

必须”要求不到位，抓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不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没有形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制定《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22—2024年）》等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文件，统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4”系列文件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印发《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及40个有关部门（单位）共293项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二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21.1%。三是2024年以来，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等20余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敲鼓”“擂重锤”，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15次实地查看历年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现场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政府分管环保负责同志常态化现场督办、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努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任务四：中卫市住建部门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及监管不到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编制《中卫市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制度》，对生活垃圾进行年度考核奖惩，提升全市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成效。二是印发实施《中卫市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中宁县、海原县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方案编制，暂采取临时堆放点和填埋点处置。加强对各县（区）市场化运营长效机制和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监管力度，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村、乡（镇）、县城或区域”四级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三是各县（区）分别制定《沙坡头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考核细则》《中宁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海原县各乡镇主干道沿线垃圾清运及处理社会化服务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管理、严格奖惩，压实环卫保洁第三方服务企业责任。

任务五：中卫市交通部门对移动源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认识不足、底数不清、应对措施不力。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根据《〈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印发《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任务分工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二是全面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推广实

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受理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申请 211 辆，受理报废并更新为国六排放标准 5 辆；严格审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车辆，对核查不达标的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手续，严防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我市道路运输市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加强对汽车尾气治理站 M 站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 M 站进一步完善排放污染治理各项制度、牌匾、流程、收费标准及工位设置，确保排放不达标车辆驾驶员自由选择 M 站。三是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目前全市共有新能源公交车 211 辆，新能源定制客车 16 辆，2024 年新购置新能源客车 20 辆，新增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四是全面落实交通建设工程非移动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市本级 3 个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项目，各建设单位已完成各自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任务六：中卫市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监管缺失，多家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非法从事拆解经营活动。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中卫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印发中卫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卫商发〔2024〕22 号），成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联合公

安、交通、交警、自然资源、生态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协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区）组织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学习，并分别制定联合整治方案、成立联合整治小组，细化工作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检查计划指导各县区联动属地乡镇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检查，共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04 家，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签订《中卫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情况告知书》78 份。二是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转发传播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按规定将报废机动车交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同时，线上线下广泛发布《关于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活动的通告》，明确举报方式和举报范围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截至目前，累计召开政策解读培训会 6 场次，培训从业人员 241 人次，张贴专项整治通告 415 份，发布“以案普法典型案例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190 余份。三是全市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废品收购站）共有 263 家，具有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企业 1 家。截至目前，各县区各部门累计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291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351 个，均已完整改。

任务七：中卫市水务部门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够严格，超量取用黄河水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全市各级水务部门全面排查 2024 年度沿黄取水口用水情况，依法查处超许可取用黄河水案件 5 起。二是制定了《中卫市水务局 2024 年世界“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方案》，通过 2024 年“中国水周”及“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中，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向群众发放各项宣法传单及宣传品 4000 余件。三是 2024 年 4 月 7 日制定印发《中卫市水资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水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排查违法违规线索 16 个，已整改 15 个，剩余 1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

任务八：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还需持续加强，秸秆焚烧、残膜回收、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病死牲畜处置等监管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法律和规章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编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源化利用参考技术手册》《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告知书》800 份，签订承诺书 195 份，累计举办各类培训 21 场次，培训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主体等 2000 余人次。积极争取秸秆禁烧项目资金 289 万元，利用集市、广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12 万份，悬挂横幅 80 幅。

二是严格落实粪污处理设施“三同时”制度，2024 年麦垛山养殖园区建成 2 个 3000 头奶牛场已投入使用，并配套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培育示范场 9 家，审核上报自治区级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8 个，培育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乡镇、村等 35 个。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1.65%。累计排查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等 900 余个。三是督促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印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出动执法车辆 461 车次、执法人员 967 人次、无人机巡查 3 次（海原县）。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以上。四是制定印发《2024 年中卫市农业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布设农用残膜回收监测点 6 个、新建残膜回收点 6 处，巩固建设 3 家残膜加工企业、72 家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残膜回收率达到 89%以上。制定印发《中卫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委托专业单位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共集中无害化处理 6300 余吨，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1.48%。依托“宁夏牧运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立从病死畜禽及产品申报、收集、处理到产品销售全过程监管机制，实现可追溯信息化监管。

任务九：中卫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落实有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多次组织召开推进会、专题会等安排部署生态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断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调度，制定印发《中共中卫市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6个制度性文件，联合市“四防”督查组及相关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回头看”和现场督查检查3次，通报整改存在问题4次，下发督办函、提示函42份，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二是在全区首次开展重污染天特别排放限值核算，10家铁合金企业完成23台矿热炉烟气收集改造，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600.16万平方米。排查取缔排污口28个，开展3个优先管控地块、18个“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1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9.5%。环境空气质量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过境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进出，土壤环境总体安全稳定，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任务十：中卫市市场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要求，环境检测数据造假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全面摸排在中卫市开展环境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其中在卫开展环境检验检测业务的外省、市检验检测

机构 25 家。2024 年 5 月 24 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召开全市规范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约谈会，组织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签订《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进一步强化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涉嫌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线索进行核查，对 3 家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立案查处。三是开展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市辖区内获得“CMA”认证资质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做到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共随机抽取外市县检验检测机构 2 家，检查结果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四是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进行“销号式”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任务十一：中卫市工信部门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限产、停产等错峰措施。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 年至 2025 年水泥错峰生产计划〉的通知》要求，2024 年 10 月 24 日，工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3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要求企业统筹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严格落实错峰停窑时间，目前，以上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均已按要求停窑。

任务十二：一些部门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提供的相关数据统计失真，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认真开展了专项核实工作，每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详细掌握全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二是严格梳理核查了各类数据，建立了中卫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工作台账，确定了户籍户、常住户、改造任务数，同时明确由市住建部门统一提供相关数据，确保报送数据一致。

任务十三：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底数调查不清，方案制定不科学，部分地区任务与实际不符，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系统部署全面摸排，详细掌握各乡镇户籍和常住户数，印发《关于开展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力攻坚行动的通知》，优化调整推进计划，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二是对城乡“两头跑”“走耕式”等有冬季采暖需求的非常住户加强宣传，做到“愿安尽安”，加强镇企配合，用室温测量数据和电费单据等事实依据，利用之前使用燃煤锅炉采暖农户对

“煤改电”的高认可度，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同时组织各乡镇和施工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目前热源清洁化改造工作已完成。

任务十四：中卫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 2023 年中卫市残膜回收 5453.75 吨，回收率 93.3%，但督察组在督察时发现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海原县史店乡、贾塘乡田间地头、沟渠边坡等地随处可见农用残膜丢弃现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制定印发《2024 年中卫市农业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回收利用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资金使用、保障措施等，全市 2024 年投入农用残膜回收资金 589 万元，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积极组织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回收加工企业、第三方服务组织等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在全市硒砂瓜、马铃薯等重点产业生产地区新建残膜回收站点 6 处，巩固建设投产农用残膜加工企业 3 家，全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扎实推进。三是设置 6 处残膜残留监测点，严格完成测定工作，利用各乡（镇）集市、广场等进行残膜回收利用宣传，发放致农民群众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2.9 万余份。

任务十五：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清水河中宁段、海原段、

海原县贺堡河河岸两侧仍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问题，部分沿河村庄甚至长期将垃圾回收箱设置于河岸边。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根据《中卫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拟定 2023 年度市级河湖长考核评分细则（百分制）并完成市级河湖长考核工作。同时，对县、乡级河湖长巡河湖情况进行月度通报，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强化履职能力。二是按照《中卫市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工作安排，开展“强化河湖长履职加强河湖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纳入河湖“四乱”问题台账管理，现均已完成整改。三是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督导各县（区）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2024 年 1-11 月，共自查河湖“四乱”问题 167 个，均已完成整改。

任务十六：自然资源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要求落实不到位，2023 年中卫市重点建设用地供地 15 块，13 块未落实前置审查要求，占比超过 8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供地 15 块，其中 3 块按要求落实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12 块未严格按照要求在供地前开展前置审查的地块均已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满足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

任务十七：中卫市存在用水结构不优、用水效益不高的问题。2022 年，农业用水占比达到 90.08%，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近 10 个百分点，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42 立方米，是全区平均水平的 1.84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制定印发《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明确全市“四水四定”六个方面 21 项重点任务，建立约束指标体系，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制定印发《2024 年中卫市水量分配计划》《2024 年中卫市水量调度方案》，将取水指标分配到各县（区），合理确定农业、工业、生活、生态取水指标，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全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 12 个取用水项目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从源头把住节水关口。2023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2.5%，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任务十八：2021、2022 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明确照壁山水库年度取水量为 2250 万方。督察发现，照壁山水库 2021、2022 年分别从北干渠取水 2987 万方、2960 万方。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超量取水单位进行责

任约谈，督促相关单位编制照壁山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平衡测试），并制定节约用水方案。二是合理配置水资源，严格管控取水总量，制定印发《2024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照壁山水库2024年未发生超量取水问题，沙坡头区首次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定额管理，配置中卫工业园区18家企业非常规水509万立方米，有效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任务十九：2023年，沙坡头区9个沿黄取水泵站，其中林场大湾泵站、南长滩泵站、北长滩泵站、孟家湾村泵站等4个存在超量取水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调取4所泵站2023年取用水量监测数据，组织相关单位对超量取水问题认真复核，2024年11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2024年7月，沙坡头区对4所超量取水泵站进行立案查处，通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能平台及时下发沿黄泵站取用水预警通知2次。

任务二十：2021-2023年，中卫市4家企业从北干渠取水135万方用于工业生产，改变黄河水用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完成4家企业工业用水指标分配并下达2024年度用水计划。二是通过水资源监管平台强化取用水监测管理，及时下

发预警通知，避免违规取水现象发生。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成效，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推进相关取水许可变更工作。

任务二十一：自治区要求 2023 年城镇再生水利用率城市达到 35%、县城达到 25%。2023 年，中卫市再生水利用率为 30.9%，海原县再生水利用率为 22.7%，均未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扩建项目配套冷却用水管网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已向美利纸业铺设再生水管道 2.6 公里，美利纸业内部再生水管道建设项目已开工。工业园区中水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总处理规模达 2.5 万方/日。三是海原县东城生态园 800 立方米再生水蓄水池及泵房等配套设施新建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再生水利用覆盖面积 1638 亩；同期设置的 1 处绿化罐车取水口已正常运行。已铺设完成 1.6 公里再生水利用管网，现已正常运行。连通西湖公园、华山公园、城市绿地、惠民绿地、儿童游乐园、柳荫路共 951 亩绿地，有效提升了中水利用绿化覆盖面。四是各县（区）维修破损滴漏再生水管道 8 处、抢修配套设施故障 14 次；同时督促城区绿化、环卫保洁部门对现有市政道路清扫、降尘和绿化车

辆使用再生水，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截止目前，中卫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02%，海原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27%。

任务二十二：2023 年，海原县一边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区绿化，一边又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贺堡河，造成水资源浪费。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建设海原县东城生态园 800 立方米再生水蓄水池及泵房等配套设施，目前已投入使用，再生水利用覆盖面积新增 1638 亩；同期设置了 1 处绿化罐车取水口，已正常运行。二是铺设完成 1.6 公里再生水利用管网，连通西湖公园、华山公园、城市绿地、惠民绿地、儿童游乐园、柳荫路，现已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中水利用绿化覆盖面积 951 亩。三是加强城镇再生水管网日常管理巡查频次、提高维护效率及抢修效果，截止目前，共维修破损滴漏再生水管道 8 处、抢修配套设施故障 24 次；督促城区所有道路清扫、降尘和绿化车辆使用再生水，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任务二十三：腾格里锁边固沙重要生态林区建设措施不力。影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腾格里锁边固沙生态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积极对接国家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已将美利林区

4.9 万亩退化林纳入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是编制《美利林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4 年度已完成 2 万亩退化林生态修复工作。三是加强与相关企业对接协调，督促企业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美利林区系统稳定性，力促美利林区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任务二十四：沙坡头区有 17 家建设地源热泵企业，其中 16 家回灌计量设施存在数据传输中断、计量不准确或计量设备损坏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行业部门开展地源热泵用水企业专项检查，联合专业设计单位再次进行现场复核，17 家企业中有 2 家企业计量设施正常，3 家企业地源热泵已停用，12 家企业计量设施存在问题。二是将 12 家地源热泵企业存在问题的计量设施纳入 2024 年沙坡头区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将水量数据上传至水资源监管平台。

任务二十五：2023 年，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总量限定为 4500 万方，但审批许可地下水总量达 5549 万方，超量许可 1049 万方。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认真复核沙坡头区截至 2023 年底地下水指标审批情况，

自治区、市、区三级共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件 107 张，核批地下水取水量 4358.14 万立方米，未超自治区下达到地下水总指标 4500 万 m³。二是严守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红线，2024 年及时回收闲置地下水指标 97.64 万立方米，严格管控区域水资源使用。三是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讲解并发放节约用水宣传资料，增强公众保护水资源理念。

任务二十六：中卫市地下水自备井整改工作推进滞后。计划 2023 年底前整改“罗山、六盘山”关联区 299 眼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仅整改 11 眼，占比不足 4%。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做好治理区生产生活水源保障，推进水源替换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看透山调蓄水库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先通水后关井”的工作原则，目前沙坡头区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2023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田间管道、自动化设备已安装完成，现阶段正在进行试水前期准备工作。二是联合电力部门做好源头把控，综合考虑治理区生产、生活、应急抗旱水源保障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地下水取水井整改计划，退出类取水井全面整改，保留类取水井依法依规办理取水手续，按计划完成地下水取水井治理任务。

任务二十七：沙坡头区 2022 年、2023 年计划整改自备井共

967 眼，实际仅整改 79 眼，不足任务总量的 10%。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沙坡头区取用水行为的通告》，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广泛转发宣传，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依法查处违规取水案件 5 起。二是结合 2024 年度供水情况、供水工程覆盖范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对照《“罗山”关联区沙坡头区香山乡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卫沙政办发〔2022〕10 号），2024 年 12 月印发《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地区地下水取水井关停方案（2024—2026 年）》。三是通过对地下取水井运行情况的进一步摸排复核，建立应急抗旱井、替代水源工程覆盖区域地下水取水井、闲置（废弃）取水井台账，推进分批次有序整改自备井。

任务二十八：中宁县 2022 年、2023 年计划整改自备井共 285 眼，实际整改 169 眼，仅完成任务总量的 6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制定印发《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方案》，采取封停、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和纳入抗旱应急备案管理等方式对各类取水井分类处置。二是对全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大起底并建立台账，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到位、供水能力保障到位应整改的自备井已全部整改。三是对公共供水管网未

覆盖或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区域，经分析研判予以保留的的取水井，编制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下发准予许可决定书;对抗旱应急取水井编制了抗旱应急方案并纳入备案管理。

任务二十九：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不力，2023 年中卫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同比上升 2.3%，节能降耗形势依然严峻。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印发《关于中卫市工业行业 2023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将工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工业园区（开发区），2024 年 1-11 月，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6.5%。二是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积极指导企业编制、修改、完善节能报告，按规定流程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及时出具审查意见；联合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对“两高”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能效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等进行逐一排查，形成了工作台账；加快推进用能权交易，进一步提升用能权改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按照《关于 2023-2024 年冬春季部分工业行业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在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制定错峰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全面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对 14 家重点用能企业和 1 家 2

2023 年违规用能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任务，15 家企业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限定值（或 3 级）或以上能效水平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规定的基准值以上水平。

任务三十：节能审查制度执行不严，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剂、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剂扩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就已建成投产，截至督察时仍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积极指导企业编制了《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剂扩建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二是工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节能评审，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剂扩建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核意见》，10 月 12 日企业按照审查意见完成了项目能源利用现状验收。三是工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批先建、越权审批等违规项目排查，组织行业专家对奥斯化工、今飞轮毂等违规建设企业开展了能源利用现状评价，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任务三十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越权审批宁夏今飞轮

毂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指导企业编制能源利用现场评价报告，市工信部门已出具《关于宁夏今飞轮毂建设项目能源利用现状的审核意见》。二是中宁县组织全县重点用能企业和技术单位开展节能评审政策法规培训，解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法、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现状评价审查等政策，提高政策知晓面和覆盖面。三是对新、改、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情况进行摸底，对新、改、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建立台账，跟进指导锰基锂等项目编制节能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提请节能审查。

任务三十二：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措施不够有力，2023 年中卫市共新增巡游出租车 163 辆，新能源车只有 31 辆，占比仅 19%。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道路客运企业和经营业户新能源客运应用积极性，2024 年完成更新新能源出租车数量不少于到期报废出租车总数的三分之一目标任务。二是在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建设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28 个，全市 16 个高速服务区建设双枪充电桩 56 个，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

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任务三十三：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中有 2 项任务未如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应于 2023 年底完成整改的 3 项任务未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水务部门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继续落实各项治理措施，进一步深化巩固超载治理成效，补充完善 2023 年度用水统计数据，并配合水利厅、黄委等各级部门完成水资源超载治理成效核验工作。二是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编制整改优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跑冒滴漏大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和整改效果评估。生态环境部门抽调人员现场盯抓督办，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指导，并加强对 3 项未完成整改任务统筹调度。目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应于 2023 年底完成整改的 3 项任务均已验收销号。

任务三十四：巡视反馈沙坡头区兴仁镇洪水河污染问题整治不彻底，城镇地下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垃圾、污水没有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问题整改整治全面彻底。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用，并谋划申报了“沙坡头区兴仁镇街道和洪水河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二是沙坡头区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配备各类垃圾转运车辆 7 辆，新增 13 名河道保洁员，165 名网格保洁员，先后增设各类垃圾箱 105 个，新建卫生户厕 66 所。制定印发《兴仁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暨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方案》，定期开展检查考核，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卫服务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召开兴仁镇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10 余次，督促各级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检查排水口 97 个，及时清理河道内建筑生活垃圾，严格落实污水转运联单和专人看护制度，切实做到污水日产日清。

任务三十五：中宁县战沟建筑石料砂岩矿未按时限完成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中宁县组织法院、公安、司法、财政、白马乡等部门成立中宁县白马乡战沟建筑用砂岩矿修复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战沟建筑石料矿修复治理工作。二是按照工作要求，工作专班耐心与战沟建筑石料矿矿主沟通对接，督促企业当事人依法依规主动处置采矿设备和建、构筑物，完成了矿山修复治理。

任务三十六：海原县杏儿沟建筑大理石岩矿、小条子沟石

英岩矿未按时限完成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海原县成立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专班，协调推进修复治理工作。二是先后召开多次分析推进会议，督促司法、自然资源部门与涉事企业沟通协商，尽量达成补偿协议。三是已向中卫市复议委报送《重新评估申请书》，由中卫市复议委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企业进行评估，将持续加大与兴泰、瑞隆 2 家矿业公司协商力度，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合理补偿，按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任务三十七：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利用不充分，大量新鲜水用于绿化”问题，中卫市已于 2022 年底完成整改验收销号。但此次督察发现，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的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二期项目仍未投入使用，2024 年以来，中水厂处理量锐减，日处理中水仅 3000 余方，中水利用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量的 2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加大中水厂于一期产量及利用率，自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底，中水厂日均处理中水 8479 方，中水回用率 38.37%。二是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建成投用，加压泵站于 10 月 24 日建成通水。三是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相关部门广

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印发《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水务局关于推进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充分回用的意见》《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水务局关于推进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充分回用的意见》(卫工管发〔2024〕17号)，科学合理确定中水回用分配方式及中水回用价格。**四是**行业监管部门定期对中水厂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园区中水厂稳定运行，提高中水利用率。

任务三十八：中卫市鸿洋商贸有限公司长期非法占地无证开采砂石。督察期间，督察组3月21日将问题转交中卫市调查处理，4月2日督察组再次现场督办时，企业违法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14日沙坡头区永康镇对中卫市鸿洋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场下达停止道路建设通知书，3月20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4月6日完成非法建筑及设施设备整改工作。**二是**沙坡头区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公安部门对中卫市鸿洋商贸有限公司违法线索进行深入调查，至2024年10月23日止，未发现相关主体有犯罪事实。**三是**市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同时，沙坡头区永康镇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在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出检查。

任务三十九：中卫市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闲

置空地长期租用给私人业主进行石料破碎加工活动，作业区无任何环保设施，环境问题突出，因所属地界不清，长期无人监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已完成企业违法建筑物及硅石料破碎机、雷蒙磨等生产加工设备整改，地面煤灰已清理并覆土还原。二是露天堆放的膨润土、硅石料已完成清理转运出场。三是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有差距方面

任务四十：中卫市对辖区环境质量本底、减污潜力等情况底数不清，片面认为全市固定源污染减排已基本触底，传统污染源减排空间收窄，近年来中卫市未开展大气污染物源解析，工业堆场、建筑工地和一些企业等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全市钢铁、焦炭、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正在推进中，传统污染源减排仍有较大空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大气污染物源解析项目招标意向已公开，按程序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通过，正在准备公开招标前期工作。二是督促企业将物料全部转移到封闭料库中，鼓励企业将半封闭料库改建为全封闭料库，加强厂区内扬尘清理、裸土苫盖；城区内在

建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强化市政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使用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可运行清扫车、洒水车、喷雾车每天 100%工作，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三是**推动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宁钢公司烧结机湿法除尘、发电机-凝气式汽轮机-燃气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项目已完成，宇光能源公司焦炉、干熄焦地面除尘二合一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目标。

任务四十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滞后，随机抽查发现，一些地方项目推进进度只有 30%左右，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质效。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明确各县（区）剩余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并向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印发本辖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展专报。**二是**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同时坚持按周调度，协调解决农户自筹费用高、子项目资金不足等难点问题。目前，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

任务四十二：部分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项目推进缓慢。目前，中卫市正常运营的加油站 141 家，仅 36 家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成并联网运行，占比 25.5%。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检查及“互联网+监管”检查要求，加大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现场检查力度，督促主城区及国省控点范围内加油站落实供应国六标准油品、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站内卫生、定时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及时向各县区、各加油站下发臭氧防治攻坚工作提醒。二是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加油站在线监测联网摸排，督促各加油站加快安装进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下发工作督办函，要求各单位上报安装推进计划明确标准要求。

任务四十三：部分建筑工地“六个标准化”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印发《关于做好中卫市建筑领域冬期施工质量安全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冬春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签署《中卫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承诺书》，督促在建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治理在线监测，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市政工程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二是进一步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三方单位扬尘治理责任，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治理措施。要求建设单位设立并

足额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充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巡查人员力量，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监督企业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巡查3次，检查建筑工地3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7份，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3家企业扣除信用分值共400分。

任务四十四：部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2024年2月25日中卫市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场露天作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各县（区）均按要求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以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具体应急预案，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召开应急响应启动部署会，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二是各县（区）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减排清单，督促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单位积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减排措施，要求厂区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车辆运行，对裸露地面采取洒水、

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三是针对“中宁县宁华工贸有限公司储煤场露天作业”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责令宁华工贸将所有原料煤转进煤棚，严禁露天堆存，该公司按要求于当天将露天原料煤全部转入原料库，并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任务四十五：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部分生石灰物料露天筛选作业；宁夏汇元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渊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煤企业部分原煤露天堆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禁露天筛选，并将石灰石物料全部入库进行筛选作业，同时对厂区道路及堆场定期洒水。二是督促汇元聚商贸有限公司和渊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大部分露天堆放的原煤清理处置，剩余原煤均已入库。2024 年 3 月 5 日，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部门对汇元聚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任务四十六：中卫市万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商砼站露天作业，砂石料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相关部门对中卫市万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商砼站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查，下发督办

函 1 份，督促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商砼站整改，并将厂内砂石料全部清运。2024 年 1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 2024 年 5 月至 8 月，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园区内在建商砼站进行摸底排查，移送违规占地线索 2 次，移送环境违法行为 1 起。

任务四十七：沙坡头区商城、美食街等地部分餐饮单位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摸底排查，美食街现有餐饮经营单位 57 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商城区域共有餐饮经营单位 82 户，其中 72 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0 户无需安装。二是沙坡头区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 2 户餐饮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口头通告 7 户，要求相关餐饮单位限期整改油烟直排问题。目前，9 户问题餐饮单位均已整改完毕。三是沙坡头区将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事项作为其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安装备案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餐饮经营单位的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安装备案申请予以批准，对未安装的不予批准，确保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

任务四十八：中卫市部分乡镇仍存在大量散煤销售点和流

动散煤经营户违规销售散煤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全市共有散煤经营单位 100 家，未发现无照经营现象。二是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与乡镇村配合加大对流动散煤销售监管，目前未发现非法流动散煤销售现象，未接到举报电话。三是督促散煤销售单位按照“五个一”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挂经营资质和管理制度，采取硬化地面、洒水、喷淋等措施做有效降尘，及时收纳、整理购进煤炭的票据、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开展配送业务时随车携带《营业执照》和该批次煤炭检验报告。四是进一步加大煤质抽检力度，目前全市抽检散煤 152 批次，煤质全部合格。五是市财政局 2024 年向市市场监管局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产品质量抽检和执法办案，保障保障散煤抽检经费。

任务四十九：2024 年以来，中卫市空气质量出现明显下降趋势，1-3 月优良天数比例仅 61.5%，同比下降 7.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全区最大，扣除沙尘影响，PM₁₀、PM_{2.5} 浓度分别为 95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5.6%、29.3%，上升幅度居全区首位，优良天数比例、PM₁₀、PM_{2.5} 三项指标均未完成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阶段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制定《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定期调度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今年以来发布督办、提醒函 11 份。二是市环境空气质量研判专班每日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综合分析、预警预报，组织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高值点位周边排放源进行排查，指导网格单位及时应对防控。今年以来共发布调度指令 81 期，污染天气应对紧急通知 6 份。我市 2024 年 1-11 月空气质量位列全区第三，较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有大幅度改善，PM₁₀ 和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平均每月降幅分别在 3.1μg/m³和 2.1μg/m³。三是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合力。

任务五十：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低。2022 年，中卫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47.2%，远低于全区 76.5%的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 2022 年全市污水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进行和核查，因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处于试用行阶段，期间污水处理量未录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平台，导致污水集中处理率计算时数据缺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已设置专人督办审核，确保相关数据规范录入。二是建成鼓楼南街雨

污分流项目，改造污水改造污水管网 1.44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3.1 公里；印发了《中卫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系统化实施方案（2024-2027）》，有序完善城区雨污分流管网体系。三是开展“疏捞月”活动，督促排水管网运维企业定期对我市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浚。

任务五十一：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较低，加之缺乏专业人员和经费保障，一些污水处理设施未能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制定印发《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方案》，将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站统一交由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专业运维服务团队运行维护农村污水处理站，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定期通报运行情况，要求运维单位不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联合乡镇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现场检查。二是沙坡头区编制印发《沙坡头区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整合方案》，按照“就近整合、机械备用、定期保养，待常住人口增加、生活污水量增多时启动处理”的思路，分短期、中期、长期三个阶段，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逐步优化整合。三是通过采取设施设备维修、培养优化生物菌等措施，对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调试，问题站点目前运行正常，根据 20

24 年第四季度检测报告显示，反馈问题站点出水水质达标。

任务五十二：个别污水处理站长期超负荷运行，中宁县大战场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 方，2023 年进水量超过 600 方天数达 146 天，日最大进水量达 815 方，因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站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大战场污水处理厂新增两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现已正常运行，日处理设计量由 $600\text{m}^3/\text{d}$ 提升至 $1200\text{m}^3/\text{d}$ ，满足大战场生活污水处理需要。二是在好氧末端增加一台提升泵，增大回流，提高反硝化脱氮的效果，在增加处理能力的基础上保证水质稳定达标。

任务五十三：沙坡头区宣和镇污水收集不到位，部分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中卫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排水沟。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北侧排水沟进行排查，中卫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南侧污水与雨水管网检查井井盖掉落致使污水管破损，污水外流造成水质超标，沙坡头区当天组织人员对破损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对污水泄漏问题进行彻底整改，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宣和镇对污水管网系统完成全面排查，未发现此类问题，每季度对第六排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三

是 2024 年以来，沙坡头区召开河长制相关会议 3 次，巡查辖区河湖沟道 400 余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排水沟水质持续向好。

任务五十四：海原县至今未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溢流问题多发。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海原县实施县城排水防涝项目，印发《海原县 2024 年县城东、西片区排水防涝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截止目前，同安路（富强路-新源街）、新源街（银盛路-排洪沟）、运通街（排洪沟-北海路）、北海路（政府街-运通街）、华润大道、政府东街等 31 条道路已完成雨水管网改造 31.92 公里。

任务五十五：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站旁边一污水塘紧邻清水河，威胁清水河水质安全。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制定印发《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站旁边水塘水生态治理方案》，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原位治理、拉运处理、就地搭建应急设施离岸处理”等方式对水塘进行治理，同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均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制中旱地作物种类标准限制。二是海原县七营镇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站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招投标，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任务五十六：中卫市对专项整治重视不够，自查不彻底，举一反三不到位，各县区固体废物倾倒问题突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处可见。督察组在督察期间就发现 30 多处固体废物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各县（区）对反馈问题点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共计清理 3610 吨，并恢复空地原貌；沙坡头区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中宁县目前除徐套乡和喊叫水乡外，其余全部生活垃圾运往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海原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因处置成本及运输距离原因，暂按要求规范科学填埋处置。二是中宁县、海原县准确核算辖区内（含农村）建筑垃圾产量，科学选址，暂时通过临时堆放点和填埋点处置，完成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方案编制，正在积极推进建设。三是制定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中卫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各县（区）已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建筑垃圾治理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四是实施了中宁县城乡生活垃圾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加快完善农村垃圾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对各县（区）市场化运营长效机制监管，

常态化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坚持农村生活垃圾“户、村、乡（镇）、县城或区域”四级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五是**制定印发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领域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整改方案》《农业固体废物整治方案》。**六是**组织县（区）及相关部门开展固废污染环境整治，按照“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整改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非法倾倒、乱堆乱放排查整治工作。

任务五十七：沙坡头区宁夏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 3740 平方米；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沙坡头区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对辉煌煤业有限公司西侧空地倾倒大量建筑垃圾，长青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林地内倾倒粉煤灰、炉渣，宣和镇东台学校路边、东园镇黑山村东侧空地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焚烧、填埋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对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不及、乱堆乱放的问题，通过下发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乡镇和环卫公司立即整改，2024 年 4 月 16 日至今在各乡镇开展督察并通

报 7 次，发现问题 74 处，均已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考核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垃圾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大对环卫公司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任务五十八：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旁边沙场、中宁县红宝沟桥下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等问题；恩和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标段边坡上倾倒大量沥青渣和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已将反馈点位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为防止问题反弹，中宁县在点位周边设置警示标牌，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同时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排查县城建成区内乱堆乱放建筑垃圾 10 处、均已整改。二是规划建设 1 座装修垃圾暂存场和 1 座建筑垃圾填埋场，对建筑垃圾按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混合垃圾进行分类暂存、分类填埋。三是组织各乡镇全面排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倾倒、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设立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 30 余处，有效缓解乱堆乱放建筑垃圾问题。

任务五十九：海原县西安镇套湾村深沟等地不同程度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制定印发《海原县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海原县已组织机械设备及人员彻底清理乱堆乱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在深沟周围增设垃圾收集箱，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加强人员巡查检查。二是召开海原县固体废物问题专项清查整改工作部署会，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县 17 个乡镇及县城周边垃圾乱堆乱倒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各类乱堆乱倒问题 42 处，下发整改通知函 22 份，督促各乡镇及社会化服务企业限期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三是修改完善《海原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督促乡镇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垃圾文明投放宣传活动和垃圾清运集中整治。同时，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的方式加强对垃圾外包服务企业、乡村保洁员管理考核，落实好流动保洁员日常巡查和监督人员督促检查等制度，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任务六十：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旧物品收购站、建刚钣金修理部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机油未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制定印发《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品收购站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等问题整改方案》，工信商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多次现场督促整改，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品收购站已按照审批经营范围

恢复经营。二是经整改，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品收购站内已不再开展报废车辆拆解，七营镇及各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现场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其有再度进行报废机动车辆拆解的情况。三是海原县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品收购站将污染物全部深挖并拉运至海兴开发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海原县七营镇恩瑞废品收购站内点位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

任务六十一：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机油未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宁县对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报废车辆等问题督办函》，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二是中宁县商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立即改正，要求企业今后按照废品回收规定范围内进行回收，对回收的废品进行规范整理，废旧机动车已联系公安部门移交给有资质报废车辆拆解企业规范处置，目前 2 家公司已停止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废旧机动车已清理。三是已责令中宁县宁夏瑞鸿林工贸有限公司、安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规范处置污染物，第三方检

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

任务六十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贮存库（TS010）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贮存库未密闭，废气收集无效果，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修订了自行监测方案，4 月 22 日将 TS010 号贮存库大门封闭设施更换为硬封闭，并对其他贮存库进行举一反三排查整改。2024 年 3 月至 9 月，该公司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对有组织排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8 次，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贮存库附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

任务六十三：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 台内热式直立干馏煤气发生炉未批先建，无证排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宁夏科豪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目前该企业煤气发生炉已停用。二是 2024 年来，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共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84 次，出动执法人员 230 余人次，通过夜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任务六十四：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涉嫌批建不符，环评要求建设木材加工纤维制造，企业实际建设纸浆制造。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经调查，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于 2019 年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验收。企业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从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分析判定，编制了分析论证报告，论证结果为该项目变更后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新增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批建不符”问题。

任务六十五：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后评价措施落实不到位，石灰筛分、配料工序未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将原石灰筛分除尘、配料工段粉尘接入三联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石灰、配料工序除尘西侧粉尘引入白灰窑内经白灰窑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口排出。二是 2024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共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8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220 余人次，通过夜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任务六十六：宁夏尊胜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密闭的原料棚和采取必要的防尘抑尘措施，厂区内露天堆积大量黄沙，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沙坡头区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宁夏尊胜工贸有限公司将露天堆存的黄沙及占用原料库存放的成品进行清理，用篷布苫盖；按照要求利用原有厂房改造了原料棚，同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抑尘。二是 2024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共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8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220 余人次，通过夜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任务六十七：宁夏大青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量奶牛粪污露天堆放，养殖粪水未经处理违规排入场区周边坑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沙坡头区督促宁夏大青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厂区外东北侧和北侧溢流污水坑内的粪污水抽出处理，平整液体粪污坑洞，与企业周边种植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3份，逐步消纳养殖粪污、粪水。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5月7日，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联合沙坡头区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指导企业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任务六十八：北星精工陶瓷有限公司8台氮化硅炉未批先建，氮化硅炉烟气收集处置系统未运行，烟气直排。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经核查，该企业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8台氮化硅炉项目批复，2023年12月27日完成8台氮化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能评、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企业于2024年7月开展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论证，论证结果为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未批先建”情形。二是该公司因生产工艺需求，氮化炉在生产过程中需向其注入氮气，因此关闭废气收集设施以保证系统密闭，期间不向外排放污染物，产出阶段废气收集设施自动启动，规范收集氮化炉废气。三是2024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监管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230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

保意识。

任务六十九：中宁县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从事木炭加工，25 孔木炭窑烧制过程中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宁县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督促宁夏富娃工贸有限公司依法整改木炭加工项目，并向该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 月 27 日，该公司将生产设施设备和场区物料清理处置完毕。2024 年 4 月，中宁县制定印发《中宁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以中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工信、住建等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累计排查整改砖窑 10 家、木炭窑 5 家，新取缔木炭窑 1 家、再生塑料造粒作坊 1 家，未发现违法木炭窑“死灰复燃”现象。二是 2024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监管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 230 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任务七十：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停运熔铸 1 号、2 号脱硫设施，烟气直排。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3月26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企业2024年3月24日10时，熔铸1、2号炉脱硫设施故障停机，当即降低生产负荷，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3月25日16时，脱硫设施经检修维护正常启用，脱硫设施停用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鉴于该公司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2024年6月2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决定，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加强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2024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监管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230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任务七十一：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2期焦化项目干熄焦未同步建成并投运，企业使用湿法熄焦，检测结果显示，熄焦水化学需氧量、氰化物分别超标0.6倍、2.2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2024年2月，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二期焦化项目干熄焦主体工程建设，4月27日二期焦化项目点火成功进入煤气烘炉阶段；6月27日二期焦化项目配套干熄焦投运，湿法熄焦工艺作为备用。为严格管控湿法熄焦过程中污染物排

放，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制定了《湿熄焦启用管理规定》，其中明确当干法熄焦检修或存在安全隐患时，经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方可启用湿法熄焦，6月27日二期焦化项目干熄焦投运以来，该公司共启用湿熄焦4次，均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熄焦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对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湿法熄焦水质达标情况和2期焦化项目干熄焦未同步建成并投运进行了调查核实，6月27日2期干熄焦已正常投运，湿熄焦作为特殊情况下备用，鉴于此，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环境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对熄焦方式提出了明确要求。10月14日，中卫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湿法熄焦循环池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熄焦水pH、氨氮、COD_{Mn}和氰化物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

任务七十二：海原县海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贮存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联合海原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海原县海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行了环评登记备案，并建设了1座容积为158立方米的污水贮存设施。

任务七十三：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畜禽粪污露天堆存，恶臭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沙坡头区督促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对翻抛车间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封闭，在翻抛区域安装挂挡帘，经厂内堆放的固体粪污转运至封闭棚内。2024 年 4 月至 11 月，企业因市场原因停产，11 月 15 日复产，11 月 18 日至 22 日，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分别对该公司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任务七十四：中卫市个别企业仍存在涉嫌检测数据造假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组，邀请行业专家协助对涉事企业进行调查，梳理涉事检验检测机构 13 项问题，对 3 家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中 2 家登记注册地址在外省市的检验检测机构，向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案件协查函》协助调查，目前案件已全部办结。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召开全市规范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约谈会，对包括涉事单位在内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警示约谈，签订《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要求各环境检验检测

机构全面自查自纠、整改提升，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检测程序、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三是开展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市辖区内获得“CMA”认证资质的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做到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共随机抽取外市县检验检测机构 2 家，检查结果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